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73/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2年11月2日(星期五)
時　　間　　：下午4時正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SBS, JP(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毛孟靜議員
葉建源議員

列席秘書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馬耀添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瑞勤先生	議會秘書(1)5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項目1 —— 有關就《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提出修訂的預告規定的議案

主席表示，召開是次會議的目的是處理有關就《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下稱"《財委會會議程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提出修訂的預告規定的議案(下稱"預告規定議案")。

2. 截至2012年10月26日的限期屆滿前，秘書收到24名委員就議案提出合共1 244項修正案。主席命令就議案及1 244項修訂議案進行合併辯論。每名委員可根據議程載列的次序，發言不多於15分鐘。主席表示，在所有委員就該議題發言後，他會請委員按照議程載列的次序提出修訂議案。

3. 主席代表委員會動議載於議程的預告規定議案。他表示——

(a) 《議事規則》及《財委會會議程序》均沒有就財委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的3套會議程序的擬議修訂制訂具體條文；

(b) 對3套會議程序提出的擬議修訂，一直以來均作為秘書處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財委會審議，財委會準備就緒時，會由主席交付財委會表決；

(c) 在2012年10月10日，葉國謙議員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12年10月19日的會議加入議程項目，以修訂3套會議程序。在考慮過《財委會會議程序》的相關條文後，主席把葉國謙議員建議的項目加入2012年10月19日財委會會議的議程，而委員亦於2012年10月12日獲悉主席的決定；

(d) 陳偉業議員透過2012年10月17日的函件通知主席，視乎葉國謙議員在2012年10月19日會議上就擬議修訂提出的理據，黃毓民議員、陳志全議員及他本人可能會考慮按照《議事規則》、相關規則及過去的行事方式，對葉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e) 財委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正副主席於2012年10月17日舉行會議，討論有關處理修訂《財委會會議程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程序事宜；

(f) 鑒於《財委會會議程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重要性，各正副主席認為在考慮對3套會議程序提出的任何修訂時，須採納《議事規則》第29至35條，以及規管具法律效力的立法會議案及議案修正案的做法。不過，作出預告的規定須作出適當的適應化修改。簡而言之，修訂該3套會議程序的議案的預告必須於財委會審議該議案當天不少於5整天前作出；

(g) 就修訂3套會議程序而提出的議案，須經議案予以修正，而有關的修正議案須符合作出預告的規定，即有關的預告須在財委會審議該議案當天不少於2整天前作出，並經主席裁定合乎規程；

4. 陳偉業議員強調保障議員在立法會表達意見的權利的重要性。他表示，《議事規則》是以英國國會的有關規則為藍本，該等規則十分重視維護議員提出議案及就議案提出修訂的權利

的重要性。他提醒與會者，任何意圖偏離既有慣例的做法，均須面對司法挑戰。

5. 陳偉業議員強調，動議修訂3套會議程序的擬議程序於立法會進行辯論及表決之前，應先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檢討。他認為在考慮任何修訂建議前，有必要就相關程序進行深入討論。

6. 陳志全議員表示，葉國謙議員的建議會導致委員就政府當局的建議表達意見的權利受到限制，並會破壞程序公義及損害立法會的制衡角色。他進一步指出，葉議員於新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時便提出建議，已令那些仍在適應處理立法會事務的程序及方式的新委員尤其感到困難。

7. 關於就財委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動議修訂的擬議預告期，陳志全議員認為，送達有關修訂會議程序的議案預告需要較長時間。不過，送達有關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預告期限則應縮短。

8. 梁家傑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他提到23名議員聯署的信件，信中要求主席澄清採納擬議的預告規定會否影響處理葉議員的議案的方式。主席回應時表示，他將於會後作出書面答覆，以回應委員的關注。

9. 黃毓民議員表示從未見過立法機關會自行對其成員表達意見的權利施加限制。他認為就立法會的規則及程序提出的任何修訂，均應以增加彈性以方便議員工作為目的，而非對議員發言的權利施加限制。黃議員反對葉國謙議員就財委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的3套會議程序提出的擬議修訂。他表示會動議大量議案以修訂預告規定的議案，以及由葉國謙議員就修訂3套會議程序而動議的議案。他表示為了維護立法會的尊嚴及保障公眾利益，他的行動是有必要的。

10. 劉慧卿議員表示，財委會審議葉國謙議員的建議前，應先確立清晰的規則處理就3套會議程序提出擬議修訂的預告規定。她表示，葉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會有深遠的後果，並對於議員在未及認識和熟習這些程序前便須處理修改會議程序的建議感到失望。她擔心新任議員能否在辯論中提出有價值的意見。

11. 劉慧卿議員進一步表示，民主黨的議員並不贊同葉國謙議員的擬議修訂，因為一旦通過該等擬議修訂，委員表達意見

的權利將會被剝奪。她警告會就預告規定提出多項修正案。她促請建制派的議員要認真看待此事，不應急於通過有關修訂。

12. 劉慧卿議員補充，應透過一個合適的平台(例如議事規則委員會)，恰當且周全地處理擬議的預告規定及葉國謙議員的建議，而社會人士亦應獲准到立法會表達他們的意見。

13.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預料不到葉國謙議員會在新一屆立法會開始運作初期，便對財委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動議修訂。他表示，許多新議員仍未就深入辯論此事作充分準備。何議員同意，就葉國謙議員提出的建議進行辯論前，財委會應先確立妥善的程序，以處理對3套會議程序提出的修訂。

14. 何俊仁議員解釋，他不認同葉國謙議員的建議，因會該建議實際上會限制委員表達意見的權利。據他推測，委員在上一屆立法會進行拉布以阻止通過有關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撥款及人事編制建議，才促使葉國謙議員主動提議修訂財委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何議員仍然認為，只要整個制度依然不公義，委員將繼續透過在程序上可容許的方式提出問題及意見來批評政府的建議。他指出，在真正的民主制度下無需進行拉布。

15. 何俊仁議員表示，葉國謙議員提交的修訂會議程序的建議及主席就送達議案預告提出的預告規定，不應作獨立考慮。他同意在財委會作出最終決定前，先將兩者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進行審議是恰當的做法，並應給予委員充分時間就此事進行辯論和討論。他更宣布他會就擬議預告規定提出修訂。

16. 單仲偕議員表示，有需要檢討由個別委員會自訂行事方式及程序的現行安排，以避免出現不一致甚至互相矛盾的情況。

17. 單仲偕議員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應檢討由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訂定的各套會議程序，並制訂一套適用於所有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的標準會議程序。他亦建議，各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的會議程序應以附錄的方式納入《議事規則》。其後對此等程序作出任何修改，將等同修訂《議事規則》，事先須經議事規則委員會進行商議，並經立法會議決通過。

18. 單仲偕議員補充，民主黨的議員不支持葉國謙議員的建議，反對據此修訂《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和《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相若條

文。他解釋，該等擬議修訂會約束財委會的權力和限制委員表達意見的權利。他會就葉議員的議案提出修正案，倘若將來有委員基於類似目的試圖修訂《財委會會議程序》的其他相關部分，他亦會這樣做。同時，他並不排除啟動修訂《議事規則》的程序的可能性。

19. 至於就動議修訂財委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而指明預告規定的建議，單仲偕議員認為應就議案建議12天的預告期，而送達議案修正案預告的期限則訂明為5天。

20. 胡志偉議員表示，他在考慮有關修改會議程序的建議及葉國謙議員的建議時，已顧及兩個基本原則，即保障委員表達意見的權利及維持程序公議。他表示此等原則屬於立法會悠久傳統的一部分，但卻很容易被破壞。胡議員認為在研究撥款建議時，委員須經過多輪提問方獲政府當局提供相關資料的情況並不罕見。他表示，委員在規則及程序上需要一個有效的機制，俾能有效履行其監察職能。

21. 胡志偉議員表示，委員不應為了短期的運作方便而輕易決定修訂財委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胡議員引用更改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及廢除兩個市政局的例子，駁稱任何試圖限制委員權利的做法均會造成嚴重且無法預計的長遠影響。

22. 胡志偉議員呼籲葉國謙議員撤回其議案，否則他會與其他委員聯手阻止通過該等擬議修訂。其他委員認為統一會議程序以縮窄各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在處理事務方面的差異實屬恰當，胡議員對此表示贊同。

23. 主席命令休會。

24. 會議於下午6時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2年12月11日